

丹东市物价局文件

丹价发〔2017〕37号

丹东市物价局关于印发《丹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物价局、边境经济合作区经发局,市区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单位:

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,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,维护机动车停放人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合法权益,现将《丹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凡属于市本级管理的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停车场,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重新履行审批手

续。丹价发[2008]132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丹东市物价局
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

为规范收费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公告如下：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委、市规划局，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

丹东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